



PwC Vietnam Newsbrief

增值稅新規

2026年3月





前言

2025年12月11日，國會通過第149/2025/QH15號法律，修訂第48/2024/QH15號增值稅法。此外，政府亦發布第359/2025/ND-CP號法令，就第149號法律之實施提供具體指引。

相關變更自2026年1月1日起生效，旨在解決現有的增值稅退稅相關問題、支持農業領域以及更新個體工商戶的相關規定。

本新聞簡報列出主要的變更與指引。

要點



01

增值稅退稅

第149號法律取消原有規定，即買方僅在賣方已就相關發票完成增值稅申報及繳納的情況下，方可申請退稅。

第359號法令進一步說明，此項規定亦適用於2026年1月1日前已提出、但稅務機關尚未作出退稅決定之案件。

02

針對個體工商戶的新規定

第149號法律將個體工商戶需繳納增值稅之年度營收門檻，由2億越南盾提高至5億越南盾。

原允許未完全適用會計制度之個體工商戶，按核定營收比例計算稅額之規定，已被取消。



要點



03

農產品

- 來自耕作、林業、畜牧、水產養殖及漁業的產品，如未經加工或僅經簡單加工，且用於動物飼料或藥材用途，將不再適用5%增值稅。未來這類產品將改為免徵增值稅，或無需申報及繳納增值稅。
- 企業購買上述農產品後，如再銷售給其他企業或合作社，無需申報或繳納增值稅，但仍可抵扣進項增值稅。第359號法令進一步說明，不同銷售對象的增值稅處理方式如下：
 - 當銷售此類產品給企業（即商業交易階段）：無需申報和繳納增值稅。
 - 當銷售此類產品給其他對象（個體工商戶）：必須申報並繳納 5%增值稅。
 - 對於以「直接方式」繳稅的個體工商戶，將對其銷售收入徵收 1%的增值稅。



聯繫我們

胡志明市辦公室:



陳以謙 Jerry Chen
執業會計師
jerry.chen@pwc.com



蕭伯毅 Roy Hsiao
經理
po.yi.hsiao@pwc.com



河內辦公室:



樓晶晶 Lou Jingjing
副總經理
+84 (24) 3946 2246 Ext:3060
lou.jingjing@pwc.com



徐子軒 Dylan Hsu
副總經理
+84 (24) 3946 2246 Ext:1511
hsu.dylan@pwc.com



www.pwc.com/vn